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汕住建函〔2021〕39号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我局于2021年5月31日对金平区“5·15”供水干管受损爆管事件进行调查，发现该项目勘察单位钻探前未办理相关勘探手续并向有关部门报备，也没有向设计单位确认并告知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属于非法施工；上述非法施工行为导致金平区大学路DN1000供水干管受损爆管，造成大学路大港桥以西片区范围停水。上述情况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B3款“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B6款“因勘察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认定情形。我局于2021年5月31日向你单位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我局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书》。经我局研究，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我局不予采纳。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

---

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日

